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AS230/11-12號文件

檔號：AM 12/01/19 (08-12)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12年2月7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 : 湯家驛議員, SC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列席秘書 : 首席議會秘書(總務)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會計師
鄭柏昌先生

主管(資料研究部)
余肇中先生

總議會秘書(總務)
游德珊女士

I. 小組委員會就議員酬金向獨立委員會提交的報告擬本

立法會 AS 103/11-12 及 104/11-12 號文件

立法會 IN 05/11-12 、 06/11-12 、 07/11-12 及
08/11-12 號文件

引言

應主席所請，秘書長扼述小組委員會就議員酬金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提交的報告擬本(下稱"報告擬本")(立法會 AS 103/11-12 號文件)的要點；該報告擬本綜述經秘書處整理的調查結果，並載述其他海外立法機關釐定國會議員酬金的原則及機制，以及議員就小組委員會的初步建議表達的最新意見。

2. 秘書長表示，她在諮詢議員期間，曾與來自不同政黨及政團的議員進行連串討論，並為全體議員及議員助理舉行簡介會。她除了解釋立法會 AS 91/11-12 號文件所載有關研究結果及調查結果的內容，以及小組委員會的初步意見外，亦請議員在顧及立法機關長遠擴展及發展後就此事提出意見和建議。共有 41 名議員(包括由其他議員及／或議員助理代表的議員)參與討論及簡介會。

3. 主席邀請委員就報告擬稿提出意見，因為任何意見書均須經小組委員會和內務委員會通過，才可提交予獨立委員會。

討論

4. 對於就小組委員會建議作出的部分批評針對秘書處，張文光議員表示遺憾，因為秘書處只負責整理議員對薪津安排的意見，以供小組委員會考慮和作出決定。小組委員會委員應為本身的建議負責，並作好準備，向傳媒和市民解釋該等建議。事實上，小組委員會應告知市民，小組委員會純粹把本身對有關事宜的意見提供予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可自行考慮小組委員會的意見，以及提交建議

予政府當局考慮。主席同意，秘書處只負責進行調查，蒐集相關資料供小組委員會考慮。就小組委員會建議作出的任何批評均不應針對秘書處。她解釋，當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決定後，有關的撥款建議須經財務委員會批准。

5. 張文光議員特別指出，有需要提高議員工作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以及設立更客觀的機制，以釐定議員酬金，而議員酬金應提供合理的生活水平，吸引優秀人才擔任立法會議員。這可免除每4年便就調整水平重覆進行討論和爭論不休的需要。由於《基本法》所訂立法會職能之一是監察政府的工作，他認為議員的酬金應與局長的薪酬相若。屬於民主黨的議員支持全職議員的酬金應為局長現時薪金約40%至50%，至於非全職議員，則可能適宜採用30%這個較低的百分比。他同意，應容許議員視乎本身情況支取不同百分比的每月酬金。屬於民主黨的議員並認為難以規定議員詳細申報其外間入息及利益，因為該等入息及利益未必與工作有關。

6. 劉秀成議員表示，有市民質疑部分議員的工作和酬金，因為他們並不完全明白《基本法》所訂立法機關的職能。他建議加強公眾教育，讓公眾明白立法會擔當監察政府工作的憲制角色。屬於專業會議的議員同意，儘管用於立法會工作的時間會因個別議員而異，每名議員均有本身的貢獻。他提到獨立委員會只建議把議員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調高20%，而非小組委員會建議的40%。對於獨立委員會未有重視和充分肯定議員的工作，他表示失望。

7. 石禮謙議員表示，提供予立法會議員的酬金應具吸引力，足以鼓勵來自社會不同階層的優秀人才投身以立法會議員的身份服務市民，這對香港的政制發展極為重要。石議員指出香港是自由的多元社會，並表示應容許議員按自己的方式表達意見。議員在日常工作中作出了貢獻，但公眾的討論主要集中在傳媒報道的事件，而議員的工作不應只

由該等事件反映。事實上，議員的工作受市民密切監察，工作表現欠佳的議員將不會獲得連任。

8. 黃定光議員對秘書處的工作表示讚賞。他認為不應區分全職議員和非全職議員，因為所有議員應全身投入立法會的工作，而他們應支取相同的酬金比率。他提到1994年把議員每月酬金定於全港1.5%最高收入人士之列的原來做法時指出，該套釐定議員酬金的制度既武斷又不恰當，因為該制度並無考慮議員在不斷轉變的政治環境中的角色和職責。他認為按報告擬本的建議把議員酬金與局長的薪金掛鈎是合理和客觀的做法，有關建議是以秘書處調查所反映的議員實際需要和現今本地的政治情況為依據。他表示，他須為立法會工作而放棄在外間承擔的工作，但部分議員可能基於本身特定情況而無法這樣做。

9. 李卓人議員強調，鑑於立法會的憲制角色是監察政府的工作，為了吸引優秀人才擔任立法會議員，把議員酬金與局長薪金的50%掛鈎是恰當的做法，惟局長現時的薪金水平過高。他贊成立法會工作要求議員全身投入，而議員準備各項複雜事宜(例如就法案進行討論及在議案辯論中發言)所需的時間相當多，與全職工作相若。

10. 秘書長表示，獨立委員會要求小組委員會在2012年2月中前就第五屆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提出意見，報告擬本已送交全體議員參閱。她把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綜述如下：

- (a) 應訂立機制，以釐定和調整議員的酬金；
- (b) 委員同意立法會工作要求議員全身投入，不論這種工作屬於職業還是公共服務。用於立法會工作的時間與全職工作相若；
- (c) 經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應支取相同的酬金水平。有意見認為，議員可自願選擇按照他們用於立法會工作的時間支取某個百分比的酬金；及

(d) 應加強公眾教育，提高議員在立法會工作的透明度。

11. 主席請委員就有關議員可自願選擇按照他們用於立法會工作的時間支取某個百分比的酬金的建議提出意見。黃定光議員不同意有關建議，因為如規定議員評估他們本身的工作，便是不尊重議員的工作。

12. 石禮謙議員回應秘書長的詢問時同意，報告擬本應述明議員酬金應與局長的薪金掛鈎，但無須訂明百分比，該百分比應由獨立委員會釐定，確保議員的酬金與他們的職責、角色和工作量相稱。劉秀成議員和黃定光議員贊同這項意見。劉議員表示，應肯定議員在本港政治環境中肩負監察政府工作的重要角色。由於議員有不同方法履行其職務，故此難以量化議員的工作。黃議員認為，如獨立委員會同意把議員酬金與局長的薪金掛鈎，而不是把酬金定於某個百分比最高收入人士之列，有關變動已相當大。劉議員和黃議員相信，掛鈎的水平應讓議員可維持合理的生活水平，如掛鈎的水平訂得過低，獨立委員會將須提供理據。黃議員和石議員均認為，較恰當的做法可能是述明以局長的薪金作為議員酬金的"比對標準"，而非述明議員酬金與局長的薪金"掛鈎"，因為"比對標準"意味議員與局長的地位平等，而"掛鈎"則顯示有主次角色。

13. 李卓人議員和張文光議員認為有必要述明建議的掛鈎水平。李議員同意，現階段適當的掛鈎水平為40%至50%，因為議員的責任重大，而工作亦極其複雜。張議員同意調查反映的主流意見(即40%至50%)可以接受，而起初可以40%為掛鈎水平，其後則提高至50%的水平。

14. 秘書長回應李卓人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第三屆立法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曾在報告提出相若的建議，亦即把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與公務員架構內首長級人員薪幅的某個百分比掛鈎，又或為立法會議員制訂獨立的酬金表。獨立委員會在提交予第三屆立法會的報告中確認立法會的工作量與日俱增和越趨複雜，立法會議員的責任較以前繁重，

並需要付出大量時間，但獨立委員會未有就小組委員會有關設立掛鈎機制的意見作出回應。為了回應獨立委員會指缺乏客觀統計資料支持小組委員會的意見這點，秘書處曾就議員的工作和需要進行全面調查。

15. 主席表示，秘書處應在報告擬本的另一個部分綜述獲諮詢議員的意見及在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並應把該新的部分送交全體議員，請他們提出意見。她希望先就報告擬本取得議員的共識，然後再提交內務委員會討論和通過。由於傳媒有興趣瞭解小組委員會就第五屆立法會議員酬金提交的意見書，她建議應在內務委員會通過意見書後舉行記者招待會。張文光議員建議，每個政黨／政團應有最少一名議員出席記者招待會。

16. 小組委員會要求秘書處因應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修改報告，繼而再次諮詢議員。如議員達成共識，小組委員會應把最後敲定的建議提交內務委員會，供該委員會在2012年2月10的會議席上考慮。如不能達成共識，小組委員會將押後向獨立委員會提交意見書，並再作商議。

(會後補註：由於議員無法達成共識，主席提議擱置向獨立委員會提交建議。因此，小組委員會沒有在2012年2月10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小組委員會於2012年2月14日舉行另一次會議，討論日後路向。)

II. 其他事項

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總務部
2012年9月